

#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作为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在2021年度工作中，勤勉、尽责、诚信、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各项会议议案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现将2021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述职如下：

### 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工作履历、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

公司现有2名独立董事，分别是黄宇欣、李建华，独立董事基本情况如下：

黄宇欣先生，中国国籍，无永久境外居留权，生于1975年，本科学历，注册会计师、注册税务师、中级会计师。2018年1月至今，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。

李建华先生，中国国籍，无永久境外居留权，生于1964年，本科学历。2020年1月至今，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。

#### （二）独立性说明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人及直系亲属、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，且未在公司关联企业任职；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、法律、咨询等服务。我们具有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所要求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，能够确保客观、独立的专业判断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### 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#### （一）2021年度出席会议情况

2021年度，公司共召开了10次董事会、3次股东大会，我们均亲自出席了上述会议。2021年度，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召开了4次会议，战略委员会召开了1次会议，薪酬委员会召开了1次会议，共召开6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，我们均亲自出席了上述会议。

报告期内，我们本着审慎客观的原则，以勤勉负责的态度，认真审阅会议议案及其他相关材料，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，最大限度发挥各自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的优势，提出合理的意见和建议，同时独立、客观地行使表决权。报告期内，我们未对董事会及所任专门委员会审议的各项议案提出异议。

## **（二）现场考察情况**

报告期内，我们多次到公司进行现场考察，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、财务管理、研发及商业化进展以及内部控制等；我们注重加强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的密切联系，以及时获取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。此外，我们也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关注媒体报道及舆论情况，及时掌握公司动态，为公司规范运作提供合理化建议，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。同时，公司对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配合。

## **（三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**

公司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，充分保证了公司独立董事的知情权，为我们的独立工作提供了便利的条件，能够就公司生产经营等重大事项与我们进行及时沟通，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了较好的协助。

# **三、2021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**

## **（一）关联交易情况**

报告期内，我们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进行了认真审核。我们认为，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，交易价格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价格公允，不存在异常关联交易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 **（二）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**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宜（公司对全资/控股子公司担保除外），未发现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。

## **（三）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**

报告期内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。同时，我们对报告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，认为2021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科学、合理，薪酬支付及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**（四）业绩快报情况**

报告期内，公司发布了2021年度业绩快报，信息披露程序合法有效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#### **（五）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**

经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同意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，为公司提供包括但不限于2021年度审计服务所需服务，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审议程序合法、有效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#### **（六）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**

报告期内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、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。经核查，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、股东回报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，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。实施该预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作为独立董事，我们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。

#### **（七）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**

2021年度，公司、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、5%以上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核心技术人员等主体较好地履行了所作的承诺，未有违反各自承诺事项的情况发生。

#### **（八）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**

2021年度，公司严格按照证监会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地披露公司有关信息，未发现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情况。

#### **（九）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**

2021年度，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深入开展内部控制工作，积极推进内部控制体系建设，促使公司内部控制活动有效实施。形成了适应公司生产经营管理

和战略发展需要的内部控制体系，为公司各项生产经营业务的健康运行，财务报告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提供了保障。因此，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运行有效，不存在重大和重要缺陷。

#### **（十）董事会及其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**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召开董事会，公司董事能够按时出席会议并认真审议各项议案。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在2021年度认真开展各项工作，为公司规范运作、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。

#### **（十一）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**

我们认为，公司运作规范、有效，制度健全，目前不存在需要改进的事项。

### **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**

2021年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，本着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原则，诚信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，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，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各项会议议案、财务报告及其他文件，持续推动公司治理体系的完善。

2022年，我们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制度对独立董事的要求，忠实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，切实维护好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黄宇欣 李建华

2022年4月30日